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911,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911,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8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8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杨森茂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王普查先生因行程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李福承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82,138	99.9655	3,976	0.0047	25,000	0.0298

-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882,138	99.9655	3,976	0.0047	25,000	0.029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森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803,754	99.8721	是
3.02	选举刘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805,754	99.8744	是
3.03	选举杨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803,755	99.8721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杨兰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805,754	99.8744	是
4.02	选举王普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803,754	99.8721	是
4.03	选举沈世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803,752	99.87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杨森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0.1924				
3.02	选举刘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7	2.0517				
3.03	选举杨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	0.1934				
4.01	选举杨兰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7	2.0517				
4.02	选举王普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7	0.1924				
4.03	选举沈世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0.190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2、3、4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3、议案 3、议案 4 进行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德凡、孔莹萍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